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	入 學 日 期	00/00/00
出 生 年 月 日	00 年 00 月 00 日	身 分 證 編 號	
戶 籍 所 在 地			
就 讀 系 (所) 科			
證 明 內 容	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 ☐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 ☐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		
備 考	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 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		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（單位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